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29 號

聲 請 人 魏蔭鳳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公務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480 號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135 條、第 140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48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135 條、第 140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亦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-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易字第 200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
- （二）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始收受本件聲請狀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定之法定期限。
- （三）另聲請人曾據系爭判決於 112 年 7 月 20 日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

及回復原狀，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40 號裁定以其回復原狀之聲請與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要件不合，予以駁回，並不受理其裁判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